

平邑县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关于 申请廉租住房的公告

2022 年因承租人购房、收入条件变化等原因，腾退出廉租住房 10 套，根据《临沂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的规定，2022 年度决定对腾退的廉租住房进行再分配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房源情况

本次进行分配的廉租住房共计 10 套：莲花园廉租住房 7 套，裕隆嘉园 3 套。

二、申请人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

- (一) 申请人取得县城区常住户口两年以上；单身人员，男满 32 周岁，女满 30 周岁；离婚人员，离婚时间 1 年以上；
- (二) 无房或人均住房面积低于 10 平方米的家庭；
- (三) 上一年度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2.7 万元；
- (四) 无注册公司、无汽车等贵重资产的家庭；
- (五) 未享受过村集体宅基地或住房、未享受房改、经济适用住房、集资建房、廉租房、公租房、货币补贴、城市棚户区改造等住房优惠政策的家庭；

三、申请、审核程序

(一) 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(1) 申请书原件（详细描述家庭现状、收入等情况）；
- (2) 家庭成员户口簿、身份证、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；单身、离异或丧偶的提供相关证明；
- (3) 人均住房面积低于 10 平方米的家庭提供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；无房的提供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其他相关证明原件；

(4)有单位的未退休职工，提供夫妻双方 2021 年度全年工资银行流水账单，无工资收入的由单位出具证明；已退休的职工，提供 2021 年度全年养老金发放流水账单；无单位、无职业的人员提供承诺书一份（详细描述无单位、无收入现状并对其真实性做出承诺）；

(二)审核程序

经审核，符合条件的申请人，由住房领导小组向社会公示合格人员名单，不符合规定条件的，取消申请资格。

四、报名时间：2022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1 日

报名地点：府前小区物业管理办公室

五、凡经审核合格的申请人持本人户口簿、身份证等证件按照公示的时间、地点，准时参加摇号选房。逾期不参加选房者，视为放弃。

六、申请人按照相关规定先摇号确定选房资格，再摇号确定房号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1、申请人如实提供电话、手机等联系方式，确保通讯畅通，联系不上者视为放弃。

2、申请人必须按照公告要求如实申请，对虚报或瞒报申请家庭住房状况、家庭收入等情况的个人、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，经查实，纪委监委将依法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咨询电话：2060169

特此公告

平邑县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

2022 年 3 月 1 日

